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將寄發各自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收購一間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其擁有之金、銅及鎢礦之勘探/開採權之控股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各自有關收購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寄發予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之股東。南華證券正於僱用技術顧問中,以準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要求之技術報告,而技術顧問口頭告知該報告一般需時三個月才可完成,故此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各自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董事會代表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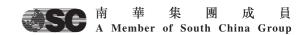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證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下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